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1.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
71% 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及**
- 3.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代價A人民幣1,12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待售權益A，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按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待售權益B、待售權益C及待售權益D，該等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B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釐定。

買方之保證回報

根據出售協議，每名買方將有權享有該特定買方所付實際代價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完成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各自的購回權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之購回義務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A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待售權益A，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履行購回義務之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

賣方之購回權

根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賣方有權選擇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購回所有待售權益B、待售權益C及待售權益D，代價相等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分別所付實際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發出正式書面通知表明其行使購回權之意向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購回義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履行購回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履行購回義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待完成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代價A人民幣1,12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待售權益A，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按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待售權益B、待售權益C及待售權益D，該等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B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釐定。

出售協議A

出售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 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土地及水資源開發、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以及土地管理；及(ii)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向買方A出售待售權益A（即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之25%股權）。

代價及付款

代價A人民幣1,12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百萬元）（可予調整），並將由買方A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償付：

- (i) 保證金人民幣50百萬元須由買方A於(a)獨立估值師A完成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b)國資委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 待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詳細付款資料及時間表後，代價A之餘額須由買方A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預期該補充協議將於2017年3月底前訂立。

代價A由賣方與買方A經參考目標公司之過往投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

根據出售協議A，將根據獨立估值師A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對代價A作出調整。實際代價A將相等於目標公司據該估值報告所評估的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5%。該調整指代價A人民幣1,125百萬元與買方A根據估值報告將支付的實際代價A之差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及
- (ii) 已取得訂約方訂立及實行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同意（如適當或如有需要）。

買方之保證回報

根據出售協議A，買方A將有權享有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完成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履行購回義務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之購回義務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A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待售權益A，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履行購回義務之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

作為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將於賣方未有履行購回義務之情況下無條件履行購回義務。本公司將於賣方與買方A訂立正式購回協議時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補充公佈。履行購回義務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根據購回義務將支付之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乃賣方與買方A經計及(i)賣方將向買方A支付之保證回報；(ii)賣方購回所有待售權益A之被動責任；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交易將於買方A在國家工商總局辦妥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切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A將根據出售協議A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ii) 代價B之60%將由買方B於買方B在國家工商總局辦妥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切登記手續後六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及

(iii) 代價B之餘下20%將由買方B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B由賣方與買方B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ii) 已取得訂約方訂立及實行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同意（如適當或如有需要）；

(iii) 政府於出售協議B訂立後8個月內將目標公司關於准興高速公路之獨家經營權由30年延期至35年；及

(iv) 目標公司現有銀團貸款之當前利率於出售協議B訂立後8個月內降低10%。

買方之保證回報

根據出售協議B，買方B將有權享有買方B所付實際代價B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完成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購回待售權益B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之購回權

根據出售協議B，賣方有權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B購回所有轉讓予買方B之待售權益B，代價相等於買方B所付之實際代價B。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向買方B發出正式書面通知表明其行使購回權之意向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倘本公司行使購回權，本公司將透過計算於行使當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規定，而視乎有關分類，可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賣方訂立相關協議後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補充公佈。

完成

交易將於買方B在國家工商總局辦妥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切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將共同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出售協議C

出售協議C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訂約方

賣方：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經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工程、市政工程、生態建設及運輸；及(ii)買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C，賣方同意向買方C出售待售權益C（即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8%股權）。

代價及付款

根據出售協議C，代價C將根據獨立估值師B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釐定。實際代價C將等於目標公司根據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由買方C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代價C之20%將由買方C於(a)獨立估值師B完成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b)國資委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ii) 代價C之60%將由買方C於買方C在國家工商總局辦妥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切登記手續後六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i) 代價C之餘下20%將由買方C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C由賣方與買方C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 (ii) 已取得訂約方訂立及實行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同意（如適當或如有需要）；
- (iii) 政府於出售協議C訂立後8個月內將目標公司關於准興高速公路之獨家經營權由30年延期至35年；及
- (iv) 目標公司現有銀團貸款之當前利率於出售協議C訂立後8個月內降低10%。

買方之保證回報

根據出售協議C，買方C將有權享有買方C所付實際代價C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完成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購回待售權益C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經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工程、市政工程、生態建設及運輸；及(ii)買方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D，賣方同意向買方D出售待售權益D（即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股權）。

代價及付款

根據出售協議D，代價D將根據獨立估值師B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釐定。實際代價D將等於目標公司根據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並將由買方D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代價D之20%將由買方D於(a)獨立估值師B完成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b)國資委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ii) 代價D之60%將由買方D於買方D在國家工商總局辦妥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切登記手續後六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i) 代價D之餘下20%將由買方D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D由賣方與買方D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D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 (ii) 已取得訂約方訂立及實行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同意（如適當或如有需要）；
- (iii) 政府於出售協議D訂立後8個月內將目標公司關於准興高速公路之獨家經營權由30年延期至35年；及
- (iv) 目標公司現有銀團貸款之當前利率於出售協議D訂立後8個月內降低10%。

買方之保證回報

根據出售協議D，買方D將有權享有買方D所付實際代價D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完成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購回待售權益D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之購回權

根據出售協議D，賣方有權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D購回所有轉讓予買方D之待售權益D，代價相等於買方D所付之實際代價D。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向買方D發出正式書面通知表明其行使購回權之意向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倘本公司行使購回權，本公司將透過計算於行使當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規定，而視乎有關分類，可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賣方訂立相關協議後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補充公佈。

完成

交易將於買方D在國家工商總局辦妥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切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將共同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土地及水資源開發、基礎設施之投資及建設以及土地管理。

買方B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經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工程、市政工程、生態建設、能源、金融、旅遊、運輸、農業、林業、畜牧、水業及電子通訊投資以及顧問服務。此外，買方B亦有自營房屋租賃以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買方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經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工程、市政工程、生態建設、能源、金融、旅遊、運輸、農業、林業、畜牧、水業及電子通訊投資以及顧問服務。此外，買方C亦有自營房屋租賃以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買方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經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工程、市政工程、生態建設、能源、金融、旅遊、運輸、農業、林業、畜牧、水業及電子通訊投資以及顧問服務。此外，買方D亦有自營房屋租賃以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86.87%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營運其位於內蒙古之265公里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及就該高速公路向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收費權，年期為30年。獨家收費權將於2043年11月20日到期，目標公司目前正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求將獨家收費權延期五年。本公司將向烏蘭察布市人民政府提交一份正式延期申請，並預期將於2017年3月底前取得最終批准。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05,789	518,897
除稅前虧損淨額	(868,969)	(3,042,983)
除稅後虧損淨額	(868,969)	(3,042,984)

於2016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37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6,566百萬元。

獨立估值師A將對目標公司編製估值報告，以釐定將由買方A支付之實際代價A，而獨立估值師B將根據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編製另一份估值報告，以釐定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分別將支付之實際代價。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3月底前獲得估值報告。

本公司正著手編製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管理賬目，以識別所述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司、獨立估值師A及獨立估值師B各自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和存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目標公司所營運之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部分營業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獨立考慮及完成。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資金，而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贖回債券之部分本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部分未贖回債券經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滿足現金需求。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債券持有人聯繫，並考慮重整清償債務狀況之方法。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債券仍未償還。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少於港幣4,032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贖回債券，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4,032百萬元，剩餘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務求產生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未贖回債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未贖回債券詳情：

債券持有人	未償還	
	本金額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	2016年3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	2016年9月3日
羅嘉瑞	36	2016年3月3日
羅嘉瑞	35	2016年9月3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16年2月10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7年1月24日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	2016年2月10日
Strait CRTG Fund, LP	700	2017年1月24日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	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u>4,032</u>	

出售事項完成後，除經營准興高速公路外，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石油業務板塊下之三個業務板塊，即(i)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ii)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及(iii)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自2016年2月起一直與債券持有人聯繫，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協助管理層重新專注於策略制定、資源分配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亦將於日後出現適當時機時繼續尋求投資任何新業務之機會。董事現正考慮及物色各種不同投資項目的機會，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開闢新收入來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潛在投資機會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同時，待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董事認為，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因此，履行購回義務將令本集團享有准興高速公路的長期利潤，而訂立購回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選擇權（而非義務），於適當時候全權酌情額外收購目標公司46%股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成員將會重組，並將委任另外兩名董事。根據出售協議，一名新董事將由買方A委任，而另一名新董事將由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任，而本公司獲授權委任目標公司合共七名董事中其中四名董事。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相關活動之決策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批准。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繼續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核數師與董事意見一致。

本公司履行購回義務及行使購回權前，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無意修訂目標公司之建議董事會架構。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負債、非控股權益、借貸、累計虧損及財務成本外，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購回義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履行購回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履行購回義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待完成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將於獨立估值師A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後對代價A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購回義務」	指	賣方同意根據出售協議A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A購回待售權益A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
「完成」	指	買方完成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登記手續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A」	指	買方A根據出售協議A就待售權益A應付賣方之總代價，惟可予調整
「代價B」	指	買方B根據出售協議B就待售權益B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C」	指	買方C根據出售協議C就待售權益C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D」	指	買方D根據出售協議D就待售權益D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71%股權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A、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
「出售協議A」	指	賣方、買方A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B」	指	賣方及買方B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C」	指	賣方及買方C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D」	指	賣方及買方D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估值師A」	指	買方A將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獨立估值師B」	指	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將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
「買方A」	指	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買方B」	指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買方C」	指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買方D」	指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待售權益A」	指	目標公司之25%股權
「待售權益B」	指	目標公司之18%股權

「待售權益C」	指	目標公司之18%股權
「待售權益D」	指	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准興高速公路」	指	由目標公司營運之265公里重載收費高速公路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使用之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港幣1.12元，以供說明。此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宝忠先生。